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834,903	2,084,792
現金(1)	471,303	511,19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363,600	1,573,6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6,643	32,849
流動金融資產(4)	1,363,600	1,573,6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363,600	1,573,600
應收款項(6)	17,725	0
短期貸墊款(7)	8,918	32,849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735,653	1,050,351
流動負債(8)	925,068	1,247,439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45,788	258,186
存入保證金(10)	52,152	58,254
應付保管款(11)	35	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4,186	2,81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8,811	30,173
可用資金(E=A+B-C-D)	1,107,082	1,037,117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減少6,996萬5千元，主要係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等收入陸續入帳，惟部分支出尚在規劃將未執行部分轉列預收款增加，致期末可用資金減少。
-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 目	金 額
用人費用	837,929
服務費用	372,458
材料及用品費	31,741
租金與利息	4,8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8,2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1,5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96
其他	20
合 計	1,570,372